

昆明理工大学教务处

昆理工大教务处发〔2025〕26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申报和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和《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过程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，学校将开展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大创项目）申报、结题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事宜

（一）立项类型

1.创新训练项目。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(学术)交流等工作。

2.创业训练项目。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行、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。

3.创业实践项目。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(二) 立项类别

1.重点支持项目

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，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，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研究的项目，重点领域详见附件1。

2.一般项目

除重点支持项目外的项目为一般项目。

(三) 申报对象

1.大创项目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申请人为普通本科在校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，申请项目团队人数一般为2-6人。

2.项目负责人须为大二年级(五年制专业为大三年级)及以下的学生。

3.每个学生限主持或参与1个项目，不允许交叉申报。

4.学生可聘请和相关学科领域内有造诣的教师作为指导教

师，也可由学校指定指导教师。

5. 鼓励学生跨学校、跨院系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申报项目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要求

1. 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能申报。

2. 拟推荐省级大创项目必须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5）或者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具体安排

1. 项目申报安排（2025年4月18日前）

项目负责人填报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材料》（附件2）中表2-1、表2-2。申报材料于4月18日前以“申报+项目名称”的格式命名，提交所在各教学单位。

2. 院级评审安排（2025年4月19-23日）

各教学单位于2025年4月19-23日组织专家项目评审，参照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分细则》（附件3）对申报项目量化打分，按分数从高到低顺序汇总申报表2-2，并将汇总结果与各项目立项申请书（表2-1）一并打包，发送至470539350@qq.com。

3. 推荐省级大创项目评审

学校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大创项目申报名额指标，按照各教学单位推荐项目顺序，从中择优推荐省级大创项目评审。

（六）项目推荐与填报

1. 学校根据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质量择优”的原则，对

各教学单位的大创项目进行遴选,择优推荐大创项目参加省级大创项目评审。

2.学校对拟推荐省级大创项目分配省级账号和密码,项目申报负责人登录省级大创平台填报材料。项目负责人系统填报时间另行通知。平台操作指南见《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项目报送指南》(附件4)。

二、结题验收事宜

(一) 结题验收范围

2023 年大创项目结题验收、2024 年大创项目中期检查,具体名单见附件 5。

(二)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流程(4 月 18 日前)

各项目指导教师督促项目负责人务必按照《大创项目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指南》(附件 6)的要求完成《大创项目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材料》(附件 7)中相关材料的填报。

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完成表 7-1 内容填报;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完成表 7-2、7-3、7-4、7-5 内容填报;项目负责人将材料以“中期/结题+项目编号”的格式命名打包提交所在各教学单位。

(三) 教学单位组织评审安排(4 月 19-23 日)

1.各教学单位在评审前在线填报《2025 年各教学单位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评审时间安排表》,网址:<https://docs.qq.com/>

sheet/DWU1jZE11R0dTYXhG?tab=BB08J2。同时，组织专家严格按照《国家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》(附件 8) 进行验收工作。

2.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其成果包括：结题验收书以及项目团队发表的论文、申请的专利或著作权等创新性成果。

3.结题验收项目的评定分数与等级：90 分及以上为“优秀”、80-89 分为“良好”、60-79 分为“通过”、低于 60 分为“不通过”。若项目中没有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，或者学生不是专利申请中的前两名署名者，该项目不能被评定为优秀等级。

同时，对中期检查项目进行审核，确定是否终止研究。对于“终止研究”和“不通过”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，指导教师和分管领导签字、学院盖章后扫描成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(四) 教学单位提交材料(4 月 24-26 日)

各教学单位完成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项目相关材料的提交，并将材料分别以“XX 学院中期检查材料”、“XX 学院结题验收材料”压缩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：470539350@qq.com。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 2025 年项目中期检查材料、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成绩汇总表》(附件 9)；

2. 2025 年项目结题验收材料、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绩汇总表》(附件 10)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若有疑问，请联系教务处（创新创业学院）。

联系人: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5956387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“国创计划”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
2.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材料
3.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分细则
4. 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项目报送指南
5. 2023-2024 年大创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清单
6. 大创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指南
7. 大创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
8. 国家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
9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成绩汇总表
10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绩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